

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

附表

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

1. 審驗費

用途	審驗方式	費用名稱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項目	減免規定
販賣用	型式認證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一類審驗費	件	六千元	工作頻率1GHz(含)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,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	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。
	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二類審驗費	件	七千九百元	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,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	
	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三類審驗費	件	九千八百元	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	
	逐部審驗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四類審驗費	件	一千七百元	逐部審驗	同一次申請案,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,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。
	符合性聲明 (含簡易符合性聲明)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五類審驗費	件	二千元		
自用	自用審驗	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六類審驗費	件	一千一百元	自用審驗	同一次申請案,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,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。

2. 證照費

費用名稱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	張	五百元	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。
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	張	五百元	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。
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(含簡易符合性聲明)證明證照費	張	五百元	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。